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438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0143847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為資審慎，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規定意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0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72號函辦理，檢附前函影本1份。
- 二、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各機關涉訟輔助小組組成與否，係考量申請之公務人員工作繁簡難易及職責程度不同，執行職務行為態樣不一，且牽涉之法令殊異，故規定各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考量是否組成審查小組。惟前開涉訟輔助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是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申請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屢生疑義，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之涉訟輔助事件，衍生公務人員誤認機關未審慎判斷之疑慮，爰建議



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6-11-11
15:01:30
電子公文



訂



98 線